

沁 水 县 民 政 局

沁水县民政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送达公告

沁水县个体劳动者协会、沁水县老年人体育协会、沁水县消费者协会等 22 家社会组织未按要求向县民政局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违反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我局拟对该 22 家社会组织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因《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无法直接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上述社会组织,依据民政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现公告送达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如对上述行政处罚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以及《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该 22 家社会组织可自本告知书公告送达截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内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附件：《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公告送达名单

联系人：赵峰 联系电话：7098403

地址：沁水县新建西街 1579 号



附件：《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公告送达名单

1. 沁水县个体劳动者协会
2. 沁水县老年人体育协会
3. 沁水县消费者协会
4. 沁水县民营企业协会
5. 沁水县美术协会
6. 沁水县老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
7. 沁水县农副产品流通协会
8. 沁水县节能协会
9. 沁水县荆浩文化研究会
10. 沁水县沁河文化协会
11. 沁水县肉鸡养殖协会
12. 沁水县农业产品电子商务协会
13. 沁水县足球协会
14. 沁水县毽球协会
15. 沁水县红十字志愿者服务队
16. 沁水县垂钓协会
17. 沁水县跆拳道协会
18. 沁水县环保志愿者协会
19. 沁水县赵树理研究会
20. 沁水县惠民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21. 沁水县电子商务职业培训学校
22. 沁水县红十字救援队

